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趙正玉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70002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113地號店鋪、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開發單位基本資料、建築細部設計備查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2月26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223022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開發單位名稱：變更為盛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原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。

(二)營業所及事務所地址：變更為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6號19樓之2(原為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)。

(三)負責人：變更為張陳麗珠(原為王榮周)。

(四)總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31,537.06平方公尺(原為31,399.06平方公尺)。

(五)建築物高度：變更為133.6公尺(原誤植為132.8公尺)，包含：

1、建物主體高度：116.6公尺維持不變。

2、屋突：9公尺維持不變。

3、屋脊裝飾物：變更為8公尺(原誤植為8.7公尺)。

(六)建築面積：變更為816.55平方公尺(原誤植為816.1平方公尺)。

(七)建蔽率(實設)：變更為38.53%(原誤植為38.51%)。

(八)容積率

1、實設：變更為499.66%(原誤植為499.96%)。

2、含獎勵：變更為829.53%(原誤植為829.15%)。

(九)容積樓地板面積

1、允許：變更為17,584.9平方公尺(原誤植為17,570.62平方公尺)。

2、實設：變更為17,577.74平方公尺(原誤植為17,569.67平方公尺)。

(十)汽車停車位

1、法定：變更為211輛(原誤植為210輛)。

2、實設：變更為221輛，包含自設停車位10輛(原誤植為223輛，包含自設停車位13輛)。

(十一)垃圾集中處面積：變更為28.91平方公尺(原誤植為26.05平方公尺)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盛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 白智榮